

# 台北富邦銀行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 84.09.02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87.04.09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廿六條
- 89.05.23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六、十二條
- 94.02.18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二、四、六、二十六條
- 97.09.01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二、十五、十九、二十條
- 99.09.17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五、十二、十五、十七、十九、二十條
- 100.09.28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二、六、九、十、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廿三、廿六、廿七、廿九、三十條
- 104.10.05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二條
- 105.06.24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第四、廿三條
- 105.10.19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四、廿三條
- 106.11.08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八條
- 107.11.02 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六、十一、十二、十五條
- 108.08.16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廿六條
- 109.10.28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九、十二條
- 111.08.19 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十八條
- 112.08.21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新增第五條第十二項、修正第十二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台北富邦銀行工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aipei Fubon Bank Of Union』，簡寫為TFBU。
-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積極參與社會勞工事務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4樓，並視會務發展需要及會員分布情形，得設分支機構。

##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二、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第三章 會 員

第 六 條：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贊助會員二種。

凡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之員工，除具備對於勞動關係上之各種利益有直接影響力或支配力之人員或主管外，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所訂不得加入為本會會員之員工，凡認同本會宗旨，亦得向本會申請入會為贊助會員。

會員因升遷或調任至不得加入為會員之主管，得變更為「贊助會員」。但原擔任本會理、監事或各項代表者，經理事會決議，得保留其職務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員退會時，需填寫退會申請書辦理，經理事會核准後視為出會。應為本會會員，但拒絕加入本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本會函請行方予以一定期間內之停業處分。

第 七 條：新進行員入會時或會員離職時人事單位應彙報本會。

第 八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九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或會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停權處分或除名處分。會員除解雇、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除外，皆不得退會。

第十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具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利，亦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其他各項代表。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理事會以無記名互選常務理事五人。

常務理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理事長一人。

本會得設置副理事長，由理事長於常務理事中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任命副理事長若干名，襄助理事長推動本會會務，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四年，惟理事長得隨時解任之。

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督會務並執行監事會決議，得列席理事會。

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中或大會前採通訊選舉，就本會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於大會中開票。

會員代表由一般會員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另訂。

第十三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議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差旅費，聘任專任人員為有給職。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任期為四年，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業務報告、收支決算及年度工作計劃之承認。
-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核會員入會、出會及移轉事宜。
-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 七、推派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第十九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二十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就理事會編製之年度工作報告、決算表、造具審核意見書。
- 四、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二十二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 四、得應邀列席理事會。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得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廿四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廿五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經常會費：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悉按下表所定標準收取；贊助會員之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均按下表所定標準收取。
- 二、基金及其孳息。
- 三、舉辦事業之利益。
- 四、委託收入。
- 五、捐款。
- 六、政府補助。
- 七、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經常會費得委託事業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入會費、經常會費收費標準表：

職 等	入會費	經常會費
0-4 職等以下	500 元	100 元
5~6 職等	1000 元	120 元
7-13 職等以上	1500 元	150 元

第廿七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廿八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上級工會。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